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年

报告摘要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5.32 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一、主要绩效：

2023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足于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法治化、标准化、常态化、多样化、科学化的“五化”并举，全面提升公共资源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持续拓展平台功能，促进服务提质增效。

2023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充分践行“店小二”精神，为打造一流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提升交易平台功能，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痛点、堵点，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主要有：

一是在原有电子化交易的基础上，升级优化系统。其中建设工程交易增设线上签订中标合同功能；产权竞价交易可以实现在线委托、在线受理、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在线上传合同等功能；土地矿业交易可以实现在线委托、在线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在线确认竞得资格、在线退保等功能。交易平台功能的不断拓展及完善，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得到交易各方的欢迎和好评。

二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如为了降低企业在建设工程交易保证金中资金筹集难度，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逐步提高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比例，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又比如土地矿业交易竞买保证金开通在线退保功能，未竞得人的投标保证金可以实现线上“自动退付”，在避免未竞得人因为提交退款资料多次往返的同时，缩短资金占用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稳步拓展远程评标，守护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公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加强数据对接和资源共享，将远程异地评标从跨县区逐步拓展到跨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施成功的宗数不断增加，异地评标范围的持续扩大，使得评标专家可以打破了传统空间限制，实现了专家跨区域合作，破解了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熟面孔”以及数量不足、专业类型不均衡等问题，有效的提升了评标效率和质量，

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了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交易环境。

2.交易业务稳定发展，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对比 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的交易项目、成交金额及增收节支金额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各项指标排名在惠州市范围内位列全市各县区第一。

二是 2023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断提升服务效能。通过缩短开标时间，压缩建设工程交易项目整个招标流程工作时限，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的开标服务，专人专班跟踪服务，投标资料“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方式，不断深挖服务潜能，做到服务“零距离”“零缺位”，筑牢优化营商环境基石。

三是多措并举，综合效益不断提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2023 年通过以下措施：“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定标工作流程和定标评委抽取管理制度；前置见证服务，积极和项目业主对接前期资料，提出意见建议；优化交易中心硬件场地设施，提升环境质量等各项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提高综合效能。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有待加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及时将 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上传至数字财政系统中，致使绩效评价小组无法获取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的绩效目标情况。

二是重点工作任务事项有待明确。从单位提供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来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的重点工作共分为 5 大工作事项，涉及的具体工作任务有 20 项，但这 20 项具体任务均为部门的日常职能工作，例如：加强事前见证、提升事中见证、深化事后见证、建立见证台账、加强理论学习、大力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等。如果将日常职能工作都当成重点工作来进行的话，会使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不够突出，不能按照重要程度分等级来处理，容易造成上级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被耽误，也无法全面了解重点工作的实施效果并较客观地进行绩效评价管理，从而进行相应的改进和优化。

三是自评报告完成质量有待提高。从单位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来看，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点及改进意见总结不到位，存在的问题点与扣分点没有一一对应，且改进意见无针对性。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准确，固定资产明细未细化。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根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资料，2023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6.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40.14 万元，超预算采购金额 14.14 万元，超预算采购比例达 54.38%。固定资产预算明细未细化，编制固定资产预算时只笼统地上报为其他办公设备 3 万元、其他

家具 2 万元，无细化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等具体内容。

3.制度建设不够健全，资产管理工作待规范。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要求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现代预算关键的核心，制度是上层建筑，未按要求建立预算管理制度会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缺少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规定。

三、改进建议：

1.牢固树立绩效先行理念，加强自评报告质量管理。

一是建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硬约束，按照“先有绩效目标后编预算”的原则，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填报产出指标，从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维度填报效益指标，从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填报满意度指标。以规范、完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前提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二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内容明确、目标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对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予以明确，并根据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间节点，制定切合部门实际的绩效指标及考核指标值。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把部门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同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压实绩效评价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认真总结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实现“以评促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重视固定资产预算工作。

加强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政府购买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等文件的学习，切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中心全体人员应参与到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予以规范，使年度预算做得更具体、更准确。同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区财政国

资金融局每年下发的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的填制工作，对采购项目及采购品目的分类工作做得更具体细致，以避免出现对采购计划的笼统归类等情况。

3.完善健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建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已有的管理制度基础上，增加制定符合部门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对于完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提高固定资产综合使用效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